合 同

采购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下称需方）

供货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及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一标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及合同价

详见附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供货要求：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车辆调试、随车装备清点核验，确保车辆可正常启动行驶且所有装备可正常使用，完成交付。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

（1）水罐微型消防车（包含但不限于满足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微型厢式货车或厢式运输车）及随车器材装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机动车管理、环保排放、安全使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所投车辆必须保证是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的原厂全封电动封闭式厢式货车（车身箱体外观及颜色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必须是原厂原配原色）；**不接受2026年前生产的库存车辆（以合格证出厂日期为准）**，保证车辆完全符合南通市车辆管理所新能源车上牌要求，可顺利在南通市车辆管理所申领新能源车绿牌，并在供货时提供随车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满足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年，整车质保：2年。

（2）售后服务要求：“三包”期限内，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供方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并在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或自报修之日起连续7日仍无法修复的，视为不能修复。视为不能修复的，供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型号的替代车辆/装备（或同型号备用货物）供需方使用，直至问题解决；需方因此享有选择权，可要求供方全套更新或办理退货。供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供替代车辆/装备或履行更新/退货义务的，需方有权自行安排替代措施，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供方承担或由需方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维修、更换、替代、更新或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3）其他售后服务：上牌所需的附加税、购置税、上牌费、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交强险、商业险）等车辆上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供方售后人员联系方式：许凯华 13912866166

注：在需方用该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时视为供方接收到，如联系方式有变应及时告知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信息。未及时修复的包括发出信息后在约定时间没有响应的，需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替代交通费、误工费、罚款、律师费等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应由需方组织现场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品牌、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随车资料、检验报告、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安全隐患等，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有权认定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并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将相关情况报监管部门处理，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2. 如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按第八条延期标准计算违约金，且检测期间不计入供方整改期限。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方免费补足，确保正常使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所提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备注：

1. 供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等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2. 需方在支付各节点款项前，有权扣除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维修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剩余部分再支付给供方。

第六条 技术规格

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如不一致，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若技术规格不符导致需方无法上牌或无法正常使用，供方需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运营损失、律师费等。需方视情况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179200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中标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需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及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其他应由供方承担的款项。逾期超过 10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总价 20%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方并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差价、为应急采购替代货物产生的额外支出、停工停产或运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违约金或扣款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2. 需方发现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如因质量问题而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需方对外赔付的，需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供方全额追偿。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延期交货的，需方无权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3. 供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功能、参数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的，需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差价、运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有权对供方提起诉讼索赔。

4. 验收合格后，供方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期间发现所供货物存在参数造假或冒牌情形的，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供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需方全部实际损失并补足差额。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或虽未超过十日但供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法按期交付的，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亦由供方负责赔偿。

2. 供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需方或从需方获取的有关信息内容保密（无论该信息内容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前述获取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3. 供方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除非上述获取的信息内容已经进入公知领

域。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13907232210088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罐微型消防车		HLD5020XXY3BEV	雷驰牌	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辆	28	61660.00元	1726480.00元	含上牌所需的附加税、购置税、上牌费、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交强险、商业险）等车辆上牌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随车资料：（1.车辆合格证；2.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3.车辆使用说明书（纸质版或电子版）；4.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		HLD5020XXY3BEV	雷驰牌	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辆	28			
3	随车器材	65水带（13-65-20）	13-65-20	杰通	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盘	56	150.00元	8400.00元	
		电磁加密消火栓扳手	FB400	鑫宝锐	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把	28	100.00元	2800.00元	
		手提充电式照明灯	Z11-40	小野人	浙江小野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个	56	40.00元	2240.00元	

		消防灭火服长款（不带裤、戴头盔、胶靴，面料具有阻燃功能）	JEM-02	杰尔曼	泰州市杰尔曼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套	56	600.00 元	33600.00 元	
		定制车辆标识	定制	雷驰牌	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套	28	120.00 元	3360.00 元	
		异型异径接口（80 快速接口转 65 内扣）	KY80 转 KY65	杰通	高邮市顺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个	28	40.00 元	1120.00 元	
		民用自来水管	PVC/4 分	潍塑华潍	潍坊华潍塑胶有限公司	20 米/辆	28	200.00 元	5600.00 元	
		高压延长水管（用在电动细水雾泵上）	PVC/4 分	潍塑华潍	潍坊华潍塑胶有限公司	30 米/辆	28	300.00 元	8400.00 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179200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